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常启军、王众、ZHU QING 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